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,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7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鄢陵县金友食品有限公司	914110240997803682001Q	2021-7-12 至 2026-7-11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
2	禹州市龙之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	91411081352023839K001R	2021-7-30 至 2026-7-29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为未延续
3	禹州市云浩机械有限公司	91411081MA3X57PN6Y001R	2021-7-30 至 2026-7-29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为未延续
4	禹州市正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91411081MA3XDB7B8R001R	2021-7-30 至 2026-7-29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为未延续